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幹部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生有樓 SA104 教室

主 席：第 25 屆學生會 蘇建豪會長

出席人員：進修部假日班各班班代表、學生會幹部

列席指導：許_{組長}富翔、許_{組長}翠珠

紀 錄：徐怡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一：進修部

案 由：第 26 屆學生會會長改選，提請討論。

說 明：進修部假日班第 26 屆學生會會長提名，僅一位候選人參與競選，候選人為進二技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一年 B 班曾際堯同學。

決 議：業經各班代表一致通過，由進二技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一年 B 班曾際堯同學，當選本次進修部假日班第 26 屆學生會會長。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1 月 2 日(六)迎新活動，當天餐盒共有三家廠商參與票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餐盒共有三家廠商參與票選，分別為「1. 品甜」、「2. 永芳」、「3. 吉米鹿」，每份餐盒為 80 元，經各班代表舉手表決後，以高票者為本次活動餐盒供應之廠商。

決 定：業經各班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其得票數分別為「1. 永芳：0 票」、「2. 品甜：0 票」、「3. 吉米鹿：18 票」由吉米鹿 18 票為本次活動餐盒供應之廠商。

報告案二

案 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費繳交狀況，提請報告。

說 明：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費餘額為：32,399 元。

2. 統計至 10 月 15 日(二)下午止，已繳費人數為：549 人(金額：109,800 元)，未繳費人數為：356 人。

3. 請各班班代表協助提醒同學們進行繳費事宜，以利本學期各項活動能如期舉辦。

4. 本活動經費預算規劃表如附件三。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 由：進修部假日班班代表新 LINE 社群案，提請報告。

說 明：為有效進行人員管控，請各班幹部加入本單位「新設置的〔幹部社群〕」，加入時〔請輸入您的班級+幹部職稱+姓名或小名做為社群名稱，以利管理員進行資格審核，謝謝您的配合。舉例：進二技電機一 A 班長-小明〕。
「新班代表 LINE 社群位置」：



決 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新增進修部 LINE 社群案，提請報告。

- 說明：1. 為提升服務效率，讓有意就讀本校進修部或在校生及家長能快速取得本部最新招生資訊及業務宣導等資訊。
2. 本社群同學們可自由加入或家人朋友有對於進修部招生、業務等相關疑問時，皆可加入社群進行諮詢。
3. 本社群為服務性質且有人數上限，本部將於每年視加入人員狀況進行清除，以避免佔用資源。
4. 於社群中，請注意禮儀，勿有不雅或攻擊性言詞，如有發現時，管理員將會直接請該員離開社群。

「進修部 LINE 社群位置」：



決定：洽悉。

教務組報告

-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科申請於10月7~27日受理，如有意申請轉系科之同學即日起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拿取【轉系科申請表】。
- 二、請同學確認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確認單」。請同學特別注意下列幾項說明：
- (1) 學生確認無誤者請於『學生簽名確認』處簽名，並註明『日期』及『手機或連絡方式』。如有錯誤或疑問者，「請勿直接於本確認單上作任何修改」，請本人攜帶『學生選課確認單』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查詢。
- (2) 學生選課確認單逾期未繳回或未簽名確認者視同資料正確無誤。
註：請務必簽名確認繳回以免影響畢業學分。
- (3) 若於【選課後修別】出現【興趣選修】，而此科目需【申請認可抵免】，請洽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
- (4) 請於入學時至本學期止，申請課程抵免之同學，請務必確認您【應退】課程是否已退選，以免影響退費，如有疑問請務必於本週日(10月20日)前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退課事宜。
- 三、通訊電話及通訊住址有變更之同學，請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填單申請修改，以利學期成績單之寄送；姓名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部(辦公室填表申請異動。
- 四、即日起，將進行課程巡堂，班級如有調課(教室或時段)，請務必提出申請。
- 五、學籍資料英文姓名及校外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流程-注意事項。(參閱附件四)

外交部中翻英系統網站：



學務組報告

一、迎新活動日期 11 月 2 日(六)下午 12:45-17:00，行事曆如【附件一】

地點：旭光中心旭光堂(3F)舉行。

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二】。

二、(1)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及校園安全，汽、機車進出校園及停放一律需申請停車證。
已繳費同學請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停車證。

1.汽車一律使用車牌辨識方式進入校園。

2.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停車區，已移至機車第一停車場入口左側，重型機車停放區。

3.尚未申請汽機車證者，請儘速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

(註：113 學年度上學期購買之車證可使用至 114 年 7 月底止。)

三、各班幹部工作注意事項。【可依各班情形自行調整】

※幹部名冊若有人員變動，請至假日班辦公室更新。

※資料板皆有每週重要訊息公告，敬請務必派幹部至生有樓一樓進修部(假日班)「資料室」**拿取**資料板，並向全班同學宣導，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影響同學權益，謝謝您！

四、請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大專弱勢補助的同學，尚有缺件未補齊者，請於下週日前至假日班辦公室補件。

五、新生於 113 年 7 月至今，曾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可持體檢報告單向本校衛保組提出核檢，檢查項目若符合本校規定者可申請免檢。(衛保組電話：05-2267125 轉 24131~2)

六、一般生於退學或休學期間，或延修生當學期未修選課及繳費者，將喪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男性」緩徵、儘後召集等資格。

七、依「菸害防制法」，請同學勿在校園內吸煙，校園全面禁止吸煙，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七】。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被查核到當事人可處以新臺幣2千至1萬元罰鍰。

八、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宣導、菸害防制宣導、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宣導、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請參閱【附件五~十四】。

九、進修部假日班辦公時間如下：

週一、二、五：08:00 至 12:00、13:10 至 17:10。

週六：12:00 至 21:00；週日：08:00 至 17:00。

週三、四：休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8)。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1	2	3	4	22 轉學生註冊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進修部單招放榜； 5 進修部(四技夜間班、二技、二專假日班)註冊 、學生事務會議；5 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7~8 宿舍進住； 14 開學(正式上課) 、大專弱勢助學申請、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新生始業輔導 17 中秋節放假 ； 22 班級幹部技學生會代表座談會(1) ；23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27 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29 交通安全宣導
		2	3	4	5	6	7	8	
1		9	10	11	12	13	14	15	
2		16	17	18	19	20	21	22	
3		23	24	25	26	27	28	29	
4		30							
			1	2	3	4	5	6	
5		7	8	9	10	11	12	13	
6		14	15	16	17	18	19	20	
7		21	22	23	24	25	26	27	
8		28	29	30	31				
9	十月					1	2	3	5 新生定向輔導； 10 國慶日放假 ；13.14 新生體檢；14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 7~27 受理轉系申請； 18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20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 20 班級幹部技學生會代表座談會(2)
10		4	5	6	7	8	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3	十一月	2	3	4	5	6	7	8	2 迎新活動 11/1-28 智慧財產權宣導月 、17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講座 9~10 期中考試週 ； 24 藝文活動 11/25~12/1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14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30	31						
18	十二月			1	2	3	4	5	1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 8 班級幹部技學生會代表座談會(3)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調整 27	除夕 28	春節 29	春節 30	春節 31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活動-表演報名表

同學您好:

本次迎新活動日期為 11 月 02 日(六)12:45-17:25 舉行，為使活動能讓同學留下更美好的紀念，於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謝謝您。

※此調查表請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六)前繳回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謝謝您的配合。

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 敬邀

聯絡人	班級： 姓名： 電話
活動內容 (名稱)	
表演方式	
參與人數	1. 參加演出者人數_____位 2. 節目大約_____分鐘
備 註	※是否自備音樂： ☐ 是； ☐ 否；請勾選。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113 學年度迎新活動經費(預算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學校補助	學生會支出	總金額	備註
1	餐盒	\$80	750	人	\$20,000	\$40,000	\$60,000	學輔經費補助 20,000 元 (配合款 20,000 元)、 學生會支出 40,000 元
2	場地佈置-租用音響 燈光設備	\$11,000	1	式	\$7,000	\$4,000	\$11,000	學輔經費補助 7,000 元 (配合款 7,000) 學生會支出 4,000 元
3	桶裝飲料	\$500	16	桶		\$8,000	\$8,000	
4	獎品	\$600	50	份		\$30,000	\$30,000	
5	獎品包裝紙	\$20	50	張		\$1000	\$1000	
6	會場桌椅搬移、排整 及復原工讀費(數名)	\$183	100	小時		\$18,300	\$18,300	
7	場地清潔費 (數名清潔工)	\$1,600	1	場		\$1,600	\$1,600	
8	摸彩券	\$90	10	包		\$900	\$900	
10	工作人員飲品	\$30	50	杯		\$1,500	\$1,500	
11	工作人員便當	\$80	50	個		\$4,000	\$4,000	
12	桌巾清洗費	\$150	10	條		\$1,500	\$1,500	
14	社團表演	\$2,500	4	場		\$10,000	\$10,000	
15	海報機墨水匣四色	\$1,000	2	組		\$2,000	\$2,000	
16	帆布條	\$9,000	1	條		\$9,000	\$9,000	
合計					\$27,000	\$131,800	\$158,800	

英文姓名及校外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流程

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數位學位證書」之施行，進修部將於本學年度(112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實施，故須請所有「在校生(含延修生)」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05 學籍管理→P2 學生專區→S101 我的學籍資料」填寫「英文姓名(備註 1)」及「校外電子郵件信箱(備註 2)」，以利彙整，本項目也列入畢業生畢業離校流程審核項目之一，請同學們務必至系統進行填寫事宜，謝謝您的協助。

備註：【下述資訊如填寫錯誤者，其後果須自行負責！；學位證書（含數位證書）頒發後，如英文姓名錯誤者，僅能「補發」學位證明書（含數位證書）；如電子郵件信箱錯誤者，其須申請重新認證及修正收件信箱者，須自付相關工本費用，請同學們務必重視自身權益，謝謝您的配合】

1.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無護照同學可參考外交部-外文姓名 中譯英系統翻譯(威妥瑪拼音)；
網址：<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填寫參照格式，請依下方中譯英系統呈現之格式內容進行填寫（國外學歷認證其英文姓名「原則上」會依照護照之英文姓名為認定標準）！本單位不會私自修正同學已填寫之內容，如未依指定格式填寫，而造成相關認證問題時，其後果須自行負責】

2. 校外電子郵件信箱：請填入學生個人常用信箱（如 gmail 等），非本校(@wfu.edu.tw)電子郵件信箱。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敬啟

◎系統操作流程：

3

填寫完成，請記得儲存

1

英文姓名如須與護照相符（須出國使用），請提供佐證資料（如護照），或至網站自行查詢。

2

請填寫個人常用的電子郵件信箱（勿勾選預設帳號）

建議依此「選項及格式」填寫（一般為護照、信用卡之使用選項）

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本系統僅提供首次申請護照外文姓名參考）

網址：<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序號	查詢姓名	漢語拼音	通用拼音	威妥瑪(WG)拼音	國音第二式拼音
1	顏幸福 (ㄧㄢˋ ㄒㄩㄥˋ ㄈㄨˊ)	ZHEN,XING-FU	JHEN,SING-FU	CHEN,HSING-FU	JEN,SHING-FU

校園安全宣導

1.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2.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一)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三)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前往軍訓室—校安資訊—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吳鳳科技大學 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 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 (詳細地址, 至少寫到 「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 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脚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反詐騙宣導

【附件六】

近期偽冒用黑貓宅急便客服名義詐騙

近期多起民眾報案指稱詐團冒用「黑貓宅急便」客服名義行騙，請民眾務必多加留意！民眾於各大拍賣平臺或 Facebook 販賣商品，詐團假冒買家諮詢，隨後佯稱「金流遭凍結」或「購買失敗」等，要求民眾聯繫客服並傳送假客服聯繫資料。

民眾於聯繫客服諮詢前，請務必確認「客服網站」或「客服 LINE 帳號」是否為正版客服，若客服要求您進行「匯款金流驗證」，就是詐騙。

◎如仍有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內政部警政署常見詐騙手法：



近日冒用黑貓宅急便客服名義行騙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您：

1. 詐團於各大拍賣平臺、臉書上偽裝買家諮詢商品，隨後謊稱金流遭到凍結，要求民眾聯繫假黑貓宅急便客服。
2. 民眾務必認明業者真正的客服。



▲ 假客服常用話術



首款Line@防詐騙程式，加好友即可使用
幫您揪出惡意網址及詐騙假好康和假貼圖



菸害防制

【附件七】

1.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及學校相關責任；為能落實執法，本校相關作法如下：
 - (1) 加強所屬人員宣導。
 - (2) 修訂本校菸害防制計畫。
 - (3) 撤除吸菸區及器物。
 - (4) 所有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
2. 維護校園清新健康環境，人人有責，籲請共同落實並支持校園全面禁菸政策，以維護師生健康。
3. 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分規定如下表：

違規次數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
第二至四次	勞動服務學習每次 2 小時
第五次含以上	接受戒菸班教育 8 小時

※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勞動服務學習時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1) 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初犯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2) 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屢犯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4. 免費戒菸服務專線電話 0800-63-63-63，請多加運用。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1. 紫錐花運動為中華民國將反毒運動推向國際的活動《是反毒的代名詞》。
2. 紫錐花運動宣導：
 - (1) 每週一發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相關內容登載於每期「學務通報」。
 - (2) 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每個月 1 日，運用臉書等平台，向親朋好友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大家一起來響應反毒活動。
3. 製毒、販毒傷天害理，吸毒有害健康，損錢財，請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4. 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

交通安全宣導

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新制，113 年 10 月 31 日上路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除職業駕駛人、外國人及年滿 75 歲高齡駕駛人…等須定期換照外，其餘駕駛人免再定期換發駕照。

但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針對違規情節較嚴重而受有駕照吊銷禁考處分 6 年以上、受吊銷禁考處分未達 6 年、受吊扣 1 年以上或吊扣未達 1 年之駕駛人，應參加道安講習及結清違規罰鍰後，方能重新考照或換照。

在禁考期滿重新考照或吊扣期滿換發駕照後，將分別核發或換發 1、2、3 或 6 年之短期駕照，並在 6 年觀察期間內定期換照。

臺中區監理所提醒，新制度實施後，駕照受吊扣處分，原領駕照效期至吊扣處分屆滿日止，原照不再發還，應依規定換發 3 或 6 年效期駕照；受吊銷處分重考領駕照者，核發 1 或 2 年效期駕照。

風險駕駛人須於駕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後 1 個月內，至公路監理機關換發新照，未依規定申請換發者，駕照逾期不得駕車，違者將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臺中區監理所呼籲駕駛人行車應遵守交通規則，避免違規駕駛行為，欲瞭解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相關制度，可至監理服務網專區，內有詳細說明、Q&A 以及懶人包可供查詢，或洽鄰近監理所、站詢問，敬請多加運用。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

資料來源：



智慧財產權宣導

意圖販售仿冒品，當心惹禍上身！

《案例事實》

小意和小玲為多年同事，平日業務繁忙，總是感嘆沒什麼休閒生活。某日，小意提到她老公最近出差，她下班後一個人面對空洞洞的房子。小玲一聽，提議小意乾脆趁老公不在時，一起出國玩幾天吧，工作反正永遠作不完，何不看開些，享受人生吧！於是兩個人興沖沖的立刻上網報名國外旅行團。

幾天後，兩個人已徜徉在陽光、沙灘、俊男及異國美食的環境中。在最後一天行程的遊覽車上，當地俊俏導遊波波向全團兜售許多名牌包、絲巾及領帶等。波波表示商品會這麼便宜，是因為這些名牌公司委託當地的工廠製作，有些是工廠庫存過季的，有些是當季由工廠直接流出的，都是真品啦。

小意一聽名牌領帶只要市價的三分之一，心動之餘，馬上買了 2 條領帶，打算送老公及老爸。小玲看到自己最喜歡的馬車圖騰絲巾也才市價的四分之一，不禁失控，一次買了 20 條，打算回臺灣後轉賣給親朋好友，小賺一筆。兩人心滿意足的回到臺灣，沒想到在機場卻被海關以疑似攜帶仿冒品為由攔下，兩個人當場傻眼。試問小意和小玲的行為可能涉及何種法律責任？

《問題解析》

行為人只要主觀上「明知」為仿冒品，基於「販賣」或「意圖販賣」之目的而持有或輸入等，即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侵權物品沒收之。有關行政責任部分，關稅法明定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屬不得進口之物品；另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旅客出入國境，攜帶管制物品(仿冒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沒入貨物並得處貨價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此外，依我國商標法規定，縱使商標權人確實委託當地工廠生產商品，仍不表示該工廠製造商品後，得自行將商品銷售至市場販賣。所以，本案之代工廠庫存貨及當季貨，如果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流通入市場，即可能為侵權物品。

在這個案例中，小意及小玲購買的領帶及絲巾，如果其商標已於我國智慧財產局註冊取得商標權，則該些領帶及絲巾，可能因有商標權侵害之虞，而遭海關查扣。小意及小玲可能被移送至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偵查是否涉及侵害商標權。就算被檢察官或法院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等，海關亦得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對小意及小玲處貨價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綜上，小意及小玲縱非明知領帶、絲巾為仿冒商標之商品，不符商標法第 97 條以行為人主觀上須具犯罪故意之要件，可能無須負擔刑事責任。惟依海關緝私條例及行政罰法規定，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出於過失者，仍應處罰。小意及小玲以不合常理之低價購買名牌領帶及絲巾，一般合乎理性之人應會懷疑該些商品為仿冒品，但小意及小玲卻未加注意，故可能具過失，而須負擔上述行政責任。

《參考法條》

商標法第 36、68、69、97 條及 98 條 關稅法第 15 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 36、39 條 行政罰法第 7、26 條文(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宣導故事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常見的霸凌樣態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資料來源：保護服務司

以下為幾個避免性騷擾他人之心法，請銘記在心：

- (一)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二)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譬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 (三)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
- (四)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 (五)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的身體接觸。
- (六)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 (七)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如：師生之間，主管部屬之間），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 (八)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九)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 (十) 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如果面對一些難以判斷的場合時，不妨以下列幾項做為自我測試的條件。

- (一) 其他人對自己的配偶做這樣的舉動，自己的感受如何？如果會覺得不愉快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
- (二) 小孩看見這樣的動作會如何？如果會覺得不好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
- (三) 若這件事被公司的內部報導其結果會如何？如果會覺得難堪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行為。
- (四) 如果還是無法判斷，請先詢問對方的意見。
- (五) 當不確定對方的感受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附件十二】

人身安全、戶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校園已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並責由專人監看及管理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減少發生安全間隙。

全體師生到校進行社團活動或研究，應注意周遭所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如經發現，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軍訓室（校安中心），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同學於非正常學校上課時段，勿單獨太早到校，且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夜間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軍訓室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同學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如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請同學透過各種管道瞭解登山、海邊戲水或其他戶外活動等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並記得「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如同學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施行要點」申請，以利掌握同學活動行程與安全。

同學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同學於活動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 24 小時值勤聯繫電話

校內分機：21652～21657

校安電話：(05)2260135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關心您

【附件十三】

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為提醒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時，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一)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5-151 尋求諮詢。

(二)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三)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四)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 0800-005-880 請求專人協助。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洩的氣味(臭劑)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因其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

安裝熱水器，做對五件事(五要)，遠離隱形殺手「一氧化碳」：

一、要安全品牌：選用貼有 CNS 檢驗合格標示。

二、要正確型式：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屋外式(RF 式)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 式)熱水器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FF 式)熱水器。

三、要安全安裝：由合格承裝業技術士安裝，完工後張貼施工標籤。

四、要定期檢修：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五、要保持通風：避免加裝門窗、遮雨板或晾曬大量衣物阻礙通風。

※請教職員工生於學校內及運動休閒場所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請校外賃居學生加強檢查租屋處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如有疑問應隨時向房東反應或向學校師長尋求協助。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專線 05-2260135）關心您